

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13 号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江新区经开组团”）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赣江新区经开组团将指定第三方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你公司 5%-10% 的股份，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并将和万泽集团探讨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可能性。你公司以控制权有可能发生变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述协议三方签署了《合作进程备忘录》。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指定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你公司 5%-10% 的股份，同时，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拟在上述股份转让的基础上继续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你公司 20%-25% 的股份。你公司申请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称，你公司与万泽集团、赣江新区经开组团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申请公司继续停牌，最晚于 1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停牌已满 20 个交易日，经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仍未提交股票复牌申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主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 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我部再次郑重提醒你公司，请你公司尽快按照《停复牌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以保证投资者交易权和知情权。同时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停复牌备忘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